**统付合同结算注意事项**

1. 统付合同结算的相应资料应先交齐供电局。其中，交供电局的发票（第三联）复印件要供电局确认无误，且供电局完成入库后，再将发票原件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；
2. 发票上“购货单位”的信息内容要按购货单位的新名称及新地址进行填写：
	1. 新名称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
	2. 新地址、电话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B塔21层整层、22层整层（仅限办公用途）020-85125351
3. 发票及销货清单所列物资名称及规格型号，应与合同保持一致，不得出现合同“供货一览表”没有的字眼；
4. 所开发票如果“销货单位”信息与合同不一致，应提供相应说明资料：
	1. 供方账户信息变更：由于供应商银行账户升级、银行合并、银行地址等变更的，需提供银行正式文件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变更说明，以上附件须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并加盖公章；同时提供法人签名确认、并加盖公章的变更说明函原件；由于供应商原因需对结算信息进行变更的，需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，法人签名确认的变更说明函原件。供应商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或提供给银行的变更申请书复印件，以上复印件须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	2. 供方名称变更：供应商名称等工商登记变更的，提供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，以上附件须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供法人签名确认、并加盖公章的变更说明函原件。
	3. 供应商按照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信息变更相关规定，在阳光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变更公司信息申请。
5. 发票“备注”要填写完整的合同编号；
6. 加盖财务专用章时注意不要覆盖发票小写金额。